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精神病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监理

甲 方：淄博市周村区精神病医院

乙 方：淄博周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履约保证金：无
- H.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3、监理工作范围

具体工作内容为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等全部事项的监理。

4、合同价款：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成交费率为：工程结算审定值的 0.55%。

5、合同工期：2020年10月30日—2022年04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6、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审计部门评审定案后，按审定值结清余款。

### 7、乙方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

乙方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王雪婷；乙方派驻现场的其他监理人员：

赵传辉、于忠利；

(1) 甲方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不定期的到场检查，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擅离岗位，否则按 5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累计出现三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不予支付已完工程的监理服务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派往本工程现场的项目总监及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与报价文件中确定的人员一致且须固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中途变更，项目总监不得在其他项目挂职，否则视为该监理单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工作中如出现监理人员失职、违规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从监理费中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转包，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用虚假计量手段，损害甲方利益，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安排的娱乐、旅游、收受贿赂和吃、拿、卡、要等。一经发现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8、合同违约

乙方应重点协助甲方监督项目进度，督促施工单位施工进度，落实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工期。乙方承担工期拖延的风险责任，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直接扣减监理费。

## 9、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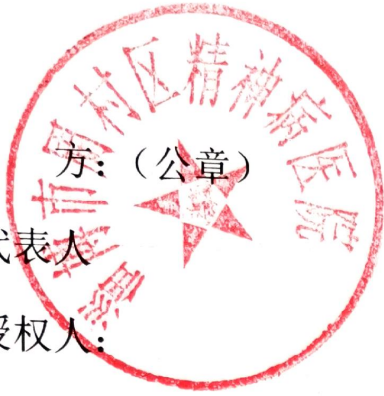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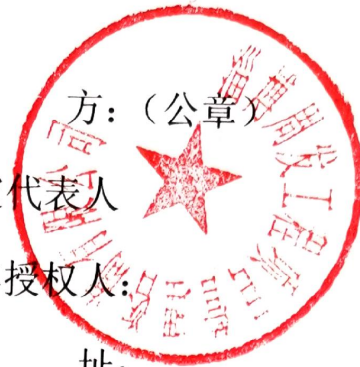
甲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

